

一、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及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

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擬定本計畫。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1.16 府教體字第 1090011593 號函辦理

三、計畫概述：

(一)、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配合「教育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健康管理措施及疫情應變計畫之策略與步驟，協力防

制疫情蔓延。

(二)、依據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

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

之防護措施及健康管理措施」，明確規範校園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

原則，擬定防護措施及健康管理措施。

(三)、本校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學生健康

及受教權益。

(四)、明確規範防疫小組之權責與執掌，及對校園「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

安全為優先考量。

四、防疫小組：

本校編列防疫小組:名單及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五、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1、本校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 2、請各處室先行安排各同仁代理名冊，以備處理突發緊急狀況。
- 3、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防疫需求適時更新修訂並發佈。
- 4、校園出入口張貼宣導海報。
- 5、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中港澳入境」調查(109.02.03前)

教職員工:線上問卷調查

學生(包含幼兒園):由導師進行調查

109.02.03調查結果由學務處體衛組彙整通報「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如附件二)即時通報教育處體健科及校安通報。

- 6、設置體溫監測站，即日起實施入校洽公民眾體溫檢測，教職員工採自主管理。
- 7、學校利用line 群組及學校網頁公告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如：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8、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9、居家防疫學習持續，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台資源讓學習不中斷(家長與教師協力)

在家自主學習

(<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

[因材網基本功能(簡易版)_教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FFxDyef7PVFa3Sc2UrR8YynKOBh4R3g/view?usp=drivesdk>

[因材網基本功能(簡易版)_學生]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6ryynQdG30I3QJ1Lt5hby6i2VcfJLEQU/view?usp=drivesdk>

(二)學生在校期間

1、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75%酒精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2、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加強員工生及來訪民眾健康管理：

(1)開學第一週為所有學生入校門前進行體溫監測，晚上自行在家監測；爾

後採自主管理方式(每日早晚自行在家測量體溫並記錄)；教職員工採自

主管理方式(每日早晚在家自行測量體溫並記錄)。

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如未戴口罩師生，校方提供口罩使用。學生額溫超過

37.5度耳溫超過(含38度)學生先置留隔離教室，再請導師聯絡家長帶回，

師長則請假自行就醫。

(2)入校洽公或來訪民眾入校園前學校先檢測體溫，噴75%酒精消毒雙手，

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流鼻涕、咳嗽、喉嚨痛)如未戴口罩，校方提供口罩使用。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含38度)則不予入校園。

4、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生病及早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5、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各班級(含科任教室)、幼兒園、行政處室進行早晚一次漂白水消毒。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6、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7、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8、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落實「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六、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件三)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1、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4、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七、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會辦處室

決 行

健康中心

護理師 余馨庭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淑娟

校 長

明成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

體衛組長

體衛組長 林家慶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古淑珍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吳其洲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張琬琪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施如玲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附件一)

一、依據：109.01.29 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相關疫情冠狀病毒，進而有效防治疫情在校園內流行，以確保師生健康。

三、防疫小組名單及工作職掌：

職稱	負責單位	姓名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方智明	督導、綜理校園『相關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吳其洲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相關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有關校園防疫措施之連繫與發布。 4. 其他事項。	
執行督導	教務主任	蔡淑娟	1. 依行政院衛福部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其他事項。	
執行督導	總務主任	古淑珍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2. 相關疫情實施消毒作業。 3.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4.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5. 其他事項。	
執行督導	人事主任	張琬琪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之請假定。 2. 先行律定各處室同仁代理名單，以利因應作為。 3. 其他事項。	
執行督導	幼兒園主任	施如玲	1. 規劃本校幼兒園教職員工生之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先行律定內部同仁代理名單，以利因應作為。 3. 其他事項。	
組長	衛生組長	林家慶	1. 協助執行相關防疫作為、疫情校安通報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2. 排定班級課桌椅之清潔、消毒作業。 3. 班級清潔、消毒用具之配發。 4. 其他事項。	
健康中心	護理師	余馨庭	1.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連繫，掌握疫情最新狀況，提供最新防疫資訊。 2. 協助相關確診學生之緊急護送就醫。 3. 其他事項。	
組長	生教組長	潘建宏	1. 協助提供相關病例或可能病例之學生請假規定，並掌握學生出缺席之狀況。 2. 其他事項。	
教師	班級導師		1. 疫情預防及衛教作為配合實施。 2. 協助執行相關行政單位緊急事項之推動連繫。 3. 其他事項。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花蓮縣立明廉國小

填報日期：

序 號	姓 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 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

填報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書」，居家檢疫14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可照常上課/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花蓮縣明廉國小防疫公告 109.02.03

依據:109年2月3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執行下列防疫措施。

一、量體溫

- 1.落實進入校園量體溫（包含學生、教職員及其他人員），並每日進行自主管理及記錄
- 2.監測班上學生若當天入校園檢測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38度(含以上)時,學生即轉至健康中心進行複測；每日健康狀況針對身體不適學生(如發燒等)請學生立即至健康中心複檢。
- 3.針對請假未到校學生：請導師主動聯絡了解學生請假原因(如呼吸道症狀:咳嗽...),記錄學生狀況於體溫監測單背面 (特殊事項)敘明，並建議學生在家自我健康管理。
- 4.關於口罩：因本校學生數使用量大，故使用對象限當日在校發燒之學生為主，其餘請學生自行準備。
- 5.額溫槍：初期每天早上學生入校園時在正門口檢測體溫；待縣政府配發，每班配發1支供老師及學生們使用。
- 6.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並立即就醫，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且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二、消毒工作及勤洗手

- 1.學務處體衛組備妥漂白水配送各班每日消毒:早上及放學時各一次。
- 2.學生自備抹布進行消毒(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其他公共區域)，進校門後立即洗手(每座洗手台均備有肥皂)。
- 3.為確保學生健康，請提醒孩子用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盡量少至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等習慣；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儘速就醫。

三、追蹤寒假旅遊史

- 1.請近期曾前往中國大陸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即日起敘明前往大陸的城市及日期，請於109.2.3中午調查完成並通報體衛組。
- 2.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3.有前往武漢、湖北、浙江溫州、廣東等疫區旅遊史的學生及教職員工，自回國日起在家自主隔離14天，以免爆發校園群聚感染，

造冊列管追蹤，並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隔離措施；如有發現呼吸道症狀(發燒 38 度 C 以上、咳嗽等)，應通報防疫專線 1922，並立即戴口罩就醫，就醫時須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

四、入校訪客

開學後於門衛室一律量測體溫後，並戴好口罩才可入校，訪客需自備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得入校)。

五、確診病例

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依醫院 SOP 處理，包括在家隔離。

六、衛教宣導

體衛組開學日(2 月 25 日)進行全校衛教宣導。

七、本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局、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明廉國小校網公告。

八、本校將使用簡訊，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九、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校防疫專線
學務處 8569088#25 或健康中心 8569088#14

~明廉國小關心您~